

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江门市蓬江区统计局

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8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江府〔2023〕5号）和《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蓬江府〔2023〕1号）要求，江门市蓬江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广东省经普办”）、江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江门市经普办”）统一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

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2月8日，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部署全区经济普查工作，标志着五经普工作正式全面启动。2023年6月13日，江门市蓬江区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全区各镇（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均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区及各镇（街）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1200多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全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

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6+3”工作安排、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蓬江区经普办”）严格执行国家普查方案，并结合全区实际采用科学方法进行普查，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经过棠下镇石头村和白沙街道兴盛社区两个普查综合试点的积极探索，制定《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为普查实施提供全方位的制度保障。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

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有关部门对本行业领域的普查对象进行调查。通过这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改进了统计制度方法，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蓬江区经普办严格落实《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为检验辖区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在普查登记结束后，配合广东省经普办和江门市经普办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基础上，区经普办抽调人员组成抽查组，对全区各镇（街）进行事后质量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全区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江门市蓬江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2.73 万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长 21.8%，从业人员 38.4 万人，增长 14.6%；个体经营户 10.4 万个，从业人员 16.54 万人。